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
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人民币 10 亿元~20 亿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,692.38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9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8,412.87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6.49 元/股~17.15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.35 元/股，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6,92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9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7.15 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 16.49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4,128,746.1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